

2022 年度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中，按照川委办〔2019〕19号文件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授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县上下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截止目前，4个省考核断面达标率100%，优良率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9天、优良率为90.1%，PM2.5浓度31微克每立方米，空气质量排名居全市第一。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核辐射安全零事故。

(三) 2022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强化流域治理。**开展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对流域内拦河坝、上游水库、污水处理设施、农村面源污染源、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等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影响流域水质的各项因素和污染源头。持续开展小阳化河、索溪河、濛溪河、蟠龙河共73公里重点河段内源治理，强力推进蟠龙河水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治理。**严格落实沿河100米范围内莲藕种植区腾退制度，已实现1400亩莲藕转产。完成重点区域上游5公里内沿河两岸200米范围内777亩水产养殖退塘还田，沿河两岸200米范围内2900余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确保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建立水产

养殖尾水监测和排放报告制度，完成中天镇井市村低能耗垄形循环水小微湿地等 400 余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建设，采取建设滞留池、净化塘、生态湿地等方式开展童家镇、高寺镇、中天镇 5 公里生态沟渠建设，对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三是强化饮用水源治理。**打造简家河水库、棉花沟水库饮用水源地样板工程建设，对一级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污水采取建设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引出保护区外进行处理等方式对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利用。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并对二级保护区开展科学种植、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等措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 3000 余次，张贴秸秆禁烧公告 20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5 万余份，宣传手册 2000 余本，悬挂宣传标语 1500 余幅，老百姓的禁烧意识得到普遍提高；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综合执法三个部门分片区对全县所有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利用无人机常态化开展空中巡查，发现问题 2 起，印发督察通报 2 期，对被省级卫星遥感发现的问题及时启动处罚和人员问责程序，将处理结果通过融媒体、通报等形式及时印发宣传，形成威慑效果。

**二是深化“三大源”管控。**

**工业源方面。**以建材、商混、砖厂等行业为重点，对涉 VOCs 企业开展监测 64 余家次，进一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率及废气收集率、运行率、处理率，加快完成新一轮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活性炭更换，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等重点工作。

**移动源方面。**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点，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截至目前，联合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共计 100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 120 台次。

**扬尘源方面。**截至目前检查在建工程 323 次，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57 余份，督促施工企业编制扬尘防治方案 13 项，覆盖裸土及山体 17 余万平方米。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在建工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区域的精细

化管理，23个在建工地接入在线视频监控平台，16个建筑工地接入扬尘监控在线平台，28个在建工地均安装车辆立体冲洗设备、喷淋系统、雾炮机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实现了在建工地100%安装扬尘防治设备。针对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的时间特性，适时增加洒水和雾炮作业频次和人工增雨消污作业。**三是夯实油烟治理成果。**制发《2022年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采取定人定岗定段定责的方式，对城区751家餐饮店进行摸排检查，重点对餐馆有无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有无清洗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用好空气微站，统筹33个空气质量微观站开启全天候监测模式，实时更新监测数值，智能响应污染超标预警。截至目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5次，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6次。预警期间，开展夜查12次，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夜查5次。2022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具备安装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安装喷淋设施，目前全县已经安装50家机关事业单位，68台喷淋设施，在今年高温炎热夏季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取得了一定效果，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实施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技术规范，启动新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等“三联动”工作。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动态更新清单和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完善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三是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项目库建设，优化项目管理程序，鼓励和引导申报入库项目，增加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

**2.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半篇”文章，按照“清单制+责任制+导则标准”梳理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任务9张清单，起草《乐至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及标准，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二是**强化统筹整改调度**。协调召开三次环委会，将各项整改工作明确牵头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督查整改机制，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台账进行更新，保证每项工作有人做，每项整改任务有人盯，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工作单元。三是**常态化推进问题整改**。印发常态化督查方案，配合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对各类问题开展回头看回头查，保证整改成效，截至目前，全县中省环保问题共计261个，已完成整改256个，整改完成率98.08%，剩余5个均达到时序进度（剩余5项均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3. 坚持服务提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全覆盖辖区内25家重点管理企业和52家简化管理企业，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有力推进构建“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模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深化行政审批“放管服”**。主动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截至目前，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35个，网上备案登记项目60个。

**4. 严格监管执法，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140余家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检查71家次；重点企业监督检查200余家次，其中，开展夜间执法检查8次，夜查企业40余家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9件，处罚金额83余万元，运用配套办法1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件），其中办理的2件案件被省环保厅评为优秀案件，1件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配合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开展夜间执法检查3次，主动邀请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参与案件调查2次，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2022年我县工业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9 家，并督促企业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能力，辖区内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三是**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环境网格监管体系建设，全县明确了 360 余名网格员，截至目前，共计接到各类来信来访、12345 平台、微信投诉平台、网络舆情等环境投诉 34 件，已办结 34 件，结案率 100%，满意率 100%。四是**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质量监测、配合执法监测，发挥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和执法中的作用，完成大气、水、噪声等监测，截至目前，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共计 400 余次，出具监测报告 80 余份，出具有效数据 10313 个。

**5. 补齐短板弱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将生态创建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强化督查考核，逗硬结果运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常态化，督促各网格单位落实责任，加强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节点为契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七进”、“指尖上环保”作品有奖比赛、增殖放流、植树护绿等系列活动，召开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等，在全县中小学中广泛挖掘生态环境保护“小标兵”，并积极向省厅推荐优秀材料，让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共享。三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第三期第一阶段建设，对东门片区排污管网及市政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城区新建排污管网 15000 米，启动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及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建设。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屋便池等治理，已完成 2900 余户农厕改建，2022 年千村示范工程涉及 12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已全面建成。

**6. 坚持从严从实，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底线。**一是**加强自身防控，做到安全无死角**。严格单位人员外出审批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落实“三码”联查、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扫码登记等



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规范涉疫废物，做到监管更到位。定期不定期对隔离观察点及其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全过程、全环节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高效、无害化的处置，源头防治二次污染。三是主动助力抗疫，做到服务展形象。组织干部职工深入挂联社区、高速路出口卡点等地协助开展疫情联防联控排查和疫情防控宣教等行动 500 余人次，主动宣讲防疫知识，排查疫情防控问题，及时反馈社区推动闭环整改。截至目前，对高寺、龙溪、放生等多个集中隔离场所累计开展余氯监督性监测 240 余次，切实让生态环境人成为群众疫情的守护神。

## 二、机构设置

(一) 机构情况：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下属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编制情况：公务员 7 个，机关工勤 1 个，事业人员 21 个，参公人员 17 个，共计 46 人，与上年持平。实有人数为公务员 4 人，事业人员 17 人，参公人员 12 人，工人 0 人，共有 33 人，减少 5 人，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调出 3 人，退休 3 人，新进 1 人。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经费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报销。

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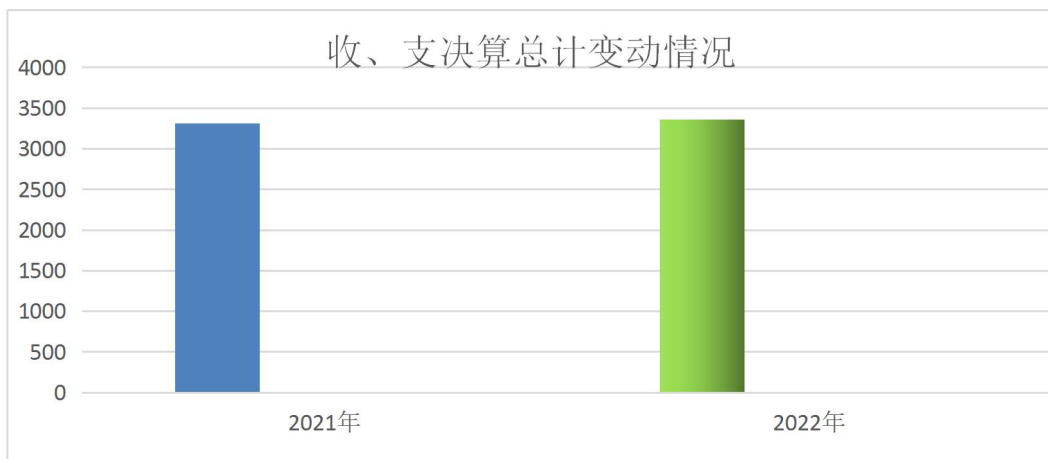
1.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359.9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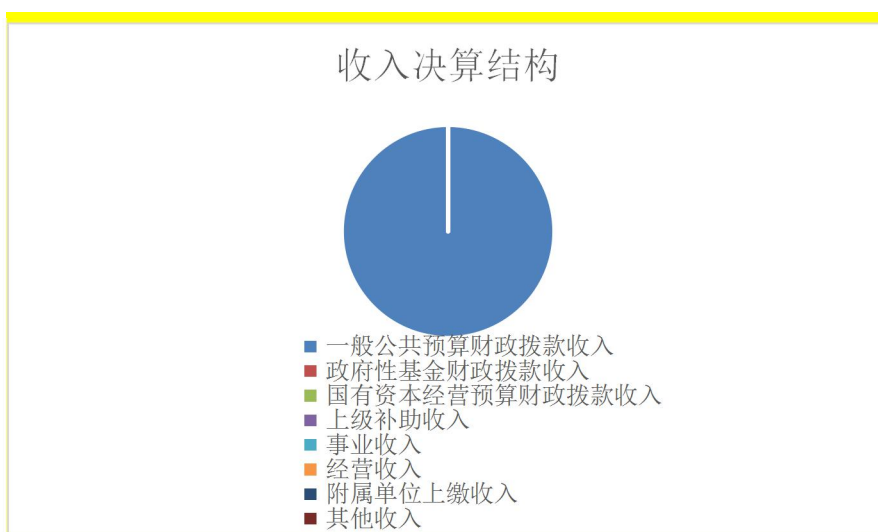
支总计各增加 44.76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声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蟠龙河水库泄水水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用等项目编制费。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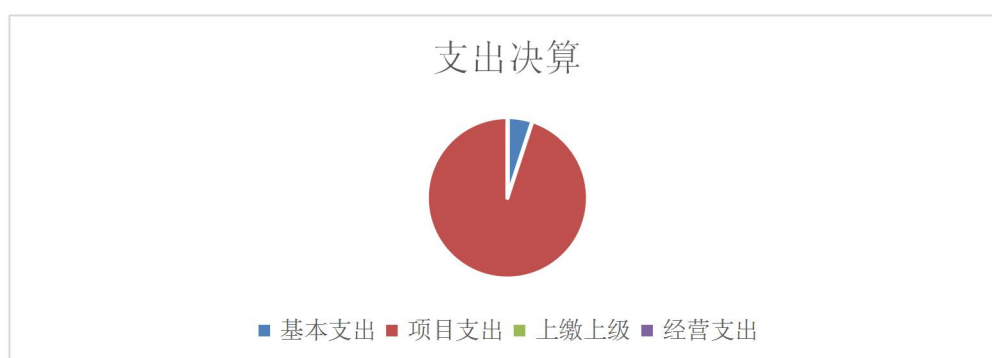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5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9.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5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21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3190.79 万元,占 94.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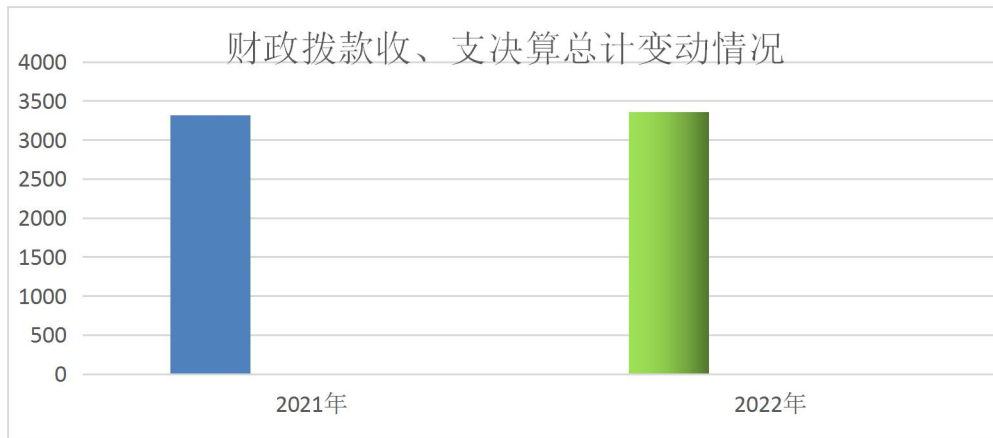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59.9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76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声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蟠龙河水库泄水水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用等项目编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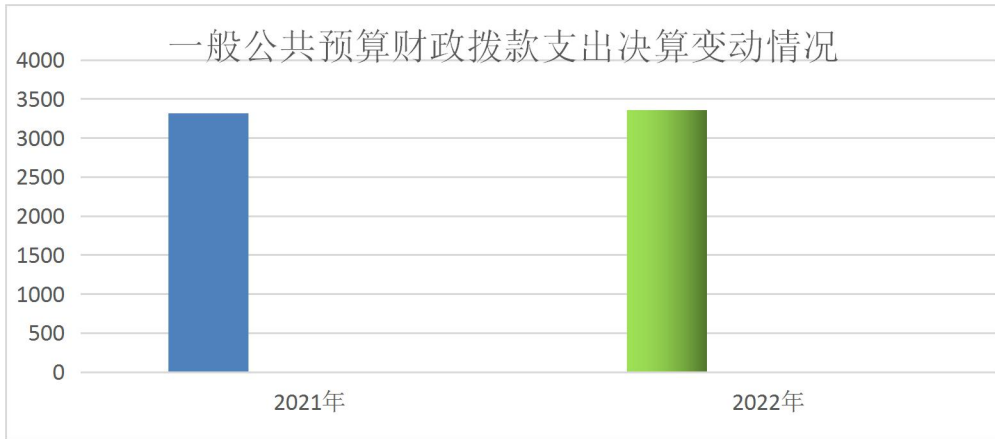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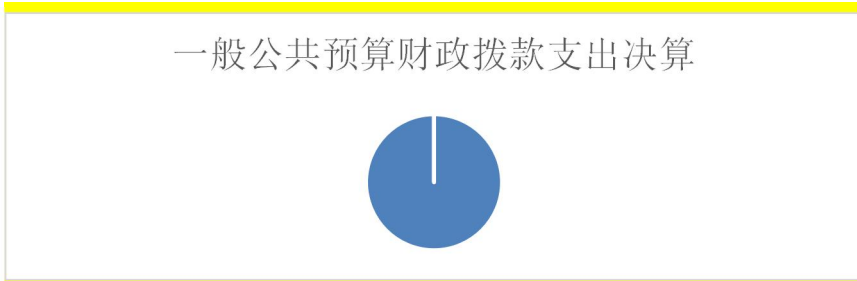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9.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76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声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蟠龙河水库泄水水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用等项目编制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9.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3359.99万元，占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59.99，完成预算100%。

其中：

-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01（款）01（项）：支出决算为8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1（款）02（项）：**支出决算为12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84.93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2（款）99（项）：**支出决算为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3（款）01（项）：**支出决算为12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1963.88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4（款）02（项）：**支出决算为78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5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21.59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一是例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二是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经费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报销。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至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5万元，比2020年减少2.14万元，下降8.7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0年起我局因机构改革，职工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等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拨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至县小阳化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项目等30个项目开



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3（款）04（项）：指宣传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211（类）01（款）01（项）：指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类）01（款）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类）01（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211（类）02（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4. 水体 211（类）03（款）02（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 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类）11（款）01（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 环境执法监察 211（类）11（款）02（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前 言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含下属单位 0 个）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内设办公室（党政办）、环境质量监管股、综合审批股），代管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设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二）机构职能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中，按照川委办〔2019〕19 号文件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

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编制情况：公务员 7 个，机关工勤 1 个，事业人员 21 个，参公人员 17 个，共计 46 人，与上年持平，实有人数：公务员 4 人，事业人员 17 人，参公人员 12 人，工人 1 人，共有 33 人，减少 5 人，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调出 3 人，退休 3 人，新进 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5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9.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5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9.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县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局 2022 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自评。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我局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指导方针执行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预决算，科学合理执行预决算，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财政下达的任务，总的来说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五、绩效分析**

#### **（一）指标分析**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指标清晰得 5 分。其中：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3 分。

2.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 15 分。其中：在职 33 人/编制 46 人 $\times 100\%=71.74\%$ ，得 5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没变动，变动率等于 0，得 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得 5 分。

3. 预算执行得 17 分。其中：预算完成率得 4 分；预算调整涉及预算增加为中央省级专项环保资金，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2 分；结转结余率=结转总额 1352.15 万元/支出预算数 3359.99 万元 $\times 100\%=40.24\%$ ，得 0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集中结转总额 1352.15 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总额 1675.21 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总额 1675.21 万元=19.28%)，得 1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2.4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22.45 万元) $\times 100\%=100\%$ ，得 2 分；“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得 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times 100\%=100\%$ ，得 4 分。

4. 预算管理到位得 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了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1 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符合规章制度，拨付程序和手续合规，2 万元以上支出全部经党组会议定后支出；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1 分，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1 分，单位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 资产管理得 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执行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安全性得 2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资产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资产实行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 1 分。

6. 职责履行得 30 分，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 100%，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目标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7. 履职效益得 2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率 100%，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综合绩效分析

全县上下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截止目前，4 个省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优良率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和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9 天、优良率为 90.1%，PM2.5 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空气质量排名居全市第一。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核辐射安全零事故。

###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强化流域治理。**开展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对流域内拦河坝、上游水库、污水处理设施、农村面源污染源、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等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影响流域水质的各项因素和污染源头。持续开展小阳化河、索溪河、濛溪河、蟠龙河共 73 公里重点河段内源治理，强力推进蟠龙河水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治理。**严格落实沿河 100 米范围内莲藕种植区腾退制度，已实现 1400 亩莲藕转产。完成重点区域上游 5 公里内沿河两岸 200 米范围内 777 亩水产养殖退塘还田，沿河两岸 200 米范围内 2900 余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确保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建立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和排放报告制度，完成中天镇井市村低能耗垄形循环水小微湿地等 400 余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建设，采取建设滞留池、净化塘、生态湿地等方式开展童家镇、高寺镇、中天镇 5 公里生态沟渠建设，对面源污染进行拦截。**三是强化饮用水源治理。**打造简家河水库、棉花沟水库饮用水源地样板工程建设，对一级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污水采取建设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引出保护区外进行处理等方式对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利用。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并对二级保护区开展科学种植、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等措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影响。**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 3000 余次，张贴秸秆禁烧公告 20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5 万余份，宣传手册 2000 余本，悬挂宣传标语 1500 余幅，老百姓的禁烧意识得到普遍提高；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综合执法三个部门分片区对全县所有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利用无人机常态化开展空中巡查，发现

问题2起，印发督察通报2期，对被省级卫星遥感发现的问题及时启动处罚和人员问责程序，将处理结果通过融媒体、通报等形式及时印发宣传，形成威慑效果。

**二是深化“三大源”管控。**

**工业源方面。**以建材、商混、砖厂等行业为重点，对涉VOCs企业开展监测64余家次，进一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率及废气收集率、运行率、处理率，加快完成新一轮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活性炭更换，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等重点工作。

**移动源方面。**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点，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截至目前，联合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共计1000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120台次。

**扬尘源方面。**截至目前检查在建工程323次，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157余份，督促施工企业编制扬尘防治方案13项，覆盖裸土及山体17余万平方米。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在建工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区域的精细化管理，23个在建工地接入在线视频监控平台，16个建筑工地接入扬尘监控在线平台，28个在建工地均安装车辆立体冲洗设备、喷淋系统、雾炮机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实现了在建工地100%安装扬尘防治设备。针对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的时间特性，适时增加洒水和雾炮作业频次和人工增雨消污作业。

**三是夯实油烟治理成果。**制发《2022年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采取定人定岗定段定责的方式，对城区751家餐饮店进行摸排检查，重点对餐馆有无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有无清洗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用好空气微站，统筹33个空气质量微观站开启全天候监测模式，实时更新监测数值，智能响应污染超标预警。截至目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5次，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6次。预警期间，开展夜查12次，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夜查5次。2022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具备安装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安装

喷淋设施，目前全县已经安装 50 家机关事业单位，68 台喷淋设施，在今年高温炎热夏季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取得了一定效果，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实施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技术规范，启动新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等“三联动”工作。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动态更新清单和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完善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三是**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项目库建设，优化项目管理程序，鼓励和引导申报入库项目，增加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

**2.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半篇”文章，按照“清单制+责任制+导则标准”梳理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9 张清单，起草《乐至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及标准，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二是**强化统筹整改调度**。协调召开三次环委会，将各项整改工作明确牵头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督查整改机制，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台账进行更新，保证每项工作有人做，每项整改任务有人盯，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工作单元。三是**常态化推进问题整改**。印发常态化督查方案，配合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对各类问题开展回头看回头查，保证整改成效，截至目前，全县中省环保问题共计 261 个，已完成整改 256 个，整改完成率 98.08%，剩余 5 个均达到时序进度（剩余 5 项均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3. 坚持服务提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全覆盖辖区内 25 家重点管理企业和 52 家简化管理企业，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有力推进构建“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模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深化行政审批“放管服”。主动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截至目前，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35 个，网上备案登记项目 60 个。

**4. 严格监管执法，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 140 余家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检查 71 家次；重点企业监督检查 200 余家次，其中，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8 次，夜查企业 40 余家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9 件，处罚金额 83 余万元，运用配套办法 1 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件），其中办理的 2 件案件被省环保厅评为优秀案件，1 件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配合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3 次，主动邀请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参与案件调查 2 次，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2022 年我县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9 家，并督促企业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能力，辖区内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三是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环境网格监管体系建设，全县明确了 360 余名网格员，截至目前，共计接到各类来信来访、12345 平台、微信投诉平台、网络舆情等环境投诉 34 件，已办结 34 件，结案率 100%，满意率 100%。四是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质量监测、配合执法监测，发挥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和执法中的作用，完成大气、水、噪声等监测，截至目前，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共计 400 余次，出具监测报告 80 余份，出具有效数据 10313 个。

**5. 补齐短板弱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将生态创建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强化督查考核，逗硬结果运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常态化，督促各网格单位落实责任，加强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控联治，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节点为契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七进”、“指尖上环保”作品有奖比赛、增殖放流、植树护绿等系列活动，召开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等，在全县中小学中广泛挖掘生态环境保护“小标兵”，并积极向省厅推荐优秀材料，让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共享。三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第三期第一阶段建设，对东门片区排污管网及市政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城区新建排污管网15000米，启动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及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建设。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屋便池等治理，已完成2900余户农厕改建，2022年千村示范工程涉及12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已全面建成。

## 六、问题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业务股室的经办人员都认为是财务人员的事，与他们无关。二是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不足，对此工作一知半解，不知从何处入手工作。

## 七、建议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人员业务水平。

附件：1-1.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1-2.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1

## 2022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 分)	目标设定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预算配置 (1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0	
		结转结余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4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1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8	
		完成及时率 (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质量达标率 (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合 计						

## 附件 1-2

## 2022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1831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471214.64	335999.33	135215.31	40.24	19.81
	基本支出	17135.84	16920.53	215.31	1.27	0
	政策和项目支出	454078.8	319078.80	135000	29.73	19.31
预算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471214.64	325523.68	0		
	执行额(百元)	335999.33	325463.48	0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135215.31	32303.2	0		
	结转结余率%	28.69	28.69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坚决整改突出问题，持续整治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完成。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空气质量	一是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二是深化“三大源”管控。工业源方面。三是夯实油烟治理成果。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	无
		指标 2:	水环境质量	一是强化流域治理。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治理。三是强化饮用水源治理。	无
		指标 3: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	开展了六五环境日集中宣传暨“指尖上的环保”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环保公众开放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共计 800 余人参与,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18000 余份。	
		指标 4:	环境监测任务	做好环境质量监测、配合执法监测,发挥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和执法中的作用,完成大气、水、噪声等监测,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共计 400 余次,出具监测报告 80 份,出具有效数据 101313 个。	无
		指标 5:	环境执法任务	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 140 余家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检查 71 家次;重点企业监督检查 200 余家次。	无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为 329 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90.1%	无
		指标 2:	水环境质量	蟠龙河元坝子、索溪河谢家桥国控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达到 IV 类,阳化河万安桥、濠溪河肖家鼓堰码头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达到 IV 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稳定达标。	无
	时效	指标 1:	空气质量	2022 年	无

	指标	指标 2:	水环境质量	2022 年	无	
		指标 3: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	2022 年	无	
		指标 4:	环境监测任务	2022 年	无	
		指标 5:	环境执法任务	2022 年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环境监测	关于调整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川价函〔2007〕6号）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提高本县群众生态环境意识	无
			指标 2:	环境监测	直观了解环境质量	无
			指标 3:	环境执法	减少环境污染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空气质量	进一步改善	无
			指标 2:	水环境质量	得到了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geq$	无

附件 2

# 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前 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重点流域水质管控，力争流域水质稳定达到国省断面考核要求，根据《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议事纪要》（2021年2月9日，第三期）精神，由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对小阳化河实施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项目。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692 万元，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一是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人民币）1384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二是现场基础措施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人民币）1384000.00 元（人民币）

含税；三是合同签订后,进入运营服务期,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以市生态环境局断面监测数据为准),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692000.00元(人民币)含税。目前,已支付工程服务费用222万元,未支付工程服务进度费用470万元。

###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施具体由服务承接单位四川捷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共计9.5公里进行水质综合整治。乐至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办法对其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基本按要求完成了服务内容。

###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该项目由乐至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和管理。2021年4月8日,通过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采购购买服务与四川捷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692万元。乐至生态环境局按其职能职责和服务合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实际执行情况:根据现行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小阳化河所有工程服务内容实施,项目服务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 **(二) 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明显改善，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 2.具体目标。

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通过第三方河道治理技术服务对小阳化河流域清水村上游1km至万安桥段进行水质治理，引入第三方技术河长服务，进行岸线管护、流域巡查、水质原位修复，项目完成时水质达到如下目标：小阳化河万安桥断面在运营服务期间每月稳定达地表水Ⅲ类；全面掌握小阳化河流域岸线污染现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河道巡查及问题反馈。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022年度支出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开展自行评估，由专人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

法、标杆管理法、专家判断法、社会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根据三级指标特性，评价组选取适宜评价方法，展开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预算控制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小阳化河流域水质得到有效改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四、绩效分析

#### （一）立项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小阳化河控源截污、水体生态修复的迫切需求，对小阳化河控制单元万安桥省考断面达标有直接联系，同时，通过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小阳化河健康的生态系统，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对乐至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深远。另外，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乐至县小阳化河流域的水环境现状，对沱江流域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也具有显著贡献。因此，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环境可持续性效益的必要性。

#### （二）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申报预算692万元，本次执行金额为222万元，资金来

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经费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水平，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采取“外源控制，内源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智慧管护”的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可消除河道黑臭现象，一定程度上恢复河道自我净化能力，构建成健康有生命力的水生态，实现小阳化河出水断面水质有较大改善，最终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河道。

### （四）筹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是具有公共性，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能够落实。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基于“生态养水，科学治水，系统管水”的治水理念，以三减一增（即岸上污染源减排，农村面源污染减量，水体内源污染削减，增加水环境容纳量）为具体实施方针，在小阳化河组织实

施了《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采购项目》，以减少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为目标，以“农田源头减负、沟渠系统高效控制、缓冲带生态修复、安全入河排放”全过程控制相结合的技术思路，在小阳化河流域实施农田排水系统生态化改造、生态沟渠改造、污水处理尾水湿地建设、饱和缓冲带建设、入河排污口生态化改造、水—陆生态带生物群落配置与生境构建、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

通过政府与技术河长岸上岸下协同管护治理下，小阳化河万安桥考核断面主要波动指标COD年平均浓度由2020年的24.75mg/L降到2021年的21.00mg/L再到2022年的18.3mg/L；2022年度水质平均浓度达省市考核目标，2023年1月到11月万安桥断面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小阳化河实现水质优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面源污染防治湿地也被中国环境报、中国报道、乐至融媒等多家媒体报道、推广。

主要做法：1.前端通过生态沟渠联通沟渠水系、生态滤坝截留强化净化措施实现对面源尾水的联结阻控；2.中端通过生态洼地实施综合利用；3.后端通过垄型湿地技术、饱和缓冲湿地技术强化净化；4.末端通过建设T型生态缓冲带对入河口进行生态化改造对面源尾水进行生态拦截。

经验启示：面源污染防治应以中、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

监督指导实施方案》为指导，按照“抓重点、分区治、精细管”的基本思路，统筹谋划，以突出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推进“农田源头减负、沟渠系统高效控制、缓冲带生态修复、安全入河排放”工程；同时加强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督管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

建立健全长效的流域水质保护机制，推行政策管控与科学治理的高效结合，通过加强对流域的持续生态修复工作，为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以及绿色治理、生态治理工作提供借鉴。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1.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小阳化河（清水村-万安桥）水质提升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41500	41500			
	其他资金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41500	41500			
	执行额(百元)	41500	41500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工程设施建设		100%		无偏差	
	运维管理服务		1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设备投放数量	12 台套	水质净化设备 4 套, 曝气单元设备 6 套, 生物菌藻系统 1 套, 视频监控系統 1 台套	无
			生态浮岛	20 组	20 组	无
			生物飘	20 组	20 组	无

			带尾水净化湿地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无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运维年限		3年	3年	无
		运维管理到场时间		3年	3年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水体生态环境改善长度		9.5km	9.5km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 2022 年乐至县索溪河水质提升采购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前 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重点流域水质管控,力争流域水质稳定达到国省断面考核要求,根据《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议事纪要》(2021年2月9日,第三期)精神,由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对索溪河实施水质提升项目。

#####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5.626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专线资金。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工程措施完成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20%;合同签订后,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每半年支付 10%;缴纳 322813 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目前已支付工程服务费用 2100000 元,未支付工程进度费用 3710634 元。

#####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施具体由服务承接单位上源环工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乐至县索溪河流域（全长约 44.7km）进行水质综合整治。乐至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办法对其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基本按要求完成了服务内容。

####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该项目由乐至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和管理。2020年4月21日，通过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采购购买服务与上源环工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乐至县索溪河水质提升采购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 645.626 万元。乐至生态环境局按其职能职责和服务合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实际执行情况：根据现行施工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索溪河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成后水质达到合同要求。

#### **（二）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乐至县索溪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 **2.具体目标。**

该项目运维服务管理 3 年；保障流域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定期检测水质，完成水质监控；保障生态湿地的植物生长

及管护，维持湿地正常生态功能，建成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优良的宜居环境。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022年度支出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开展自行评估，由专人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专家判断法、社会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根据三级指标特性，评价组选取适宜评价方法，展开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预算控制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小阳化河流域水质得到有效改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四、绩效分析

### （一）立项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索溪河以以断面水质提升为目标，以保障经济环境协调发展为出发点，针对水体功能分区，从源头控制、迁移削减、末端治理多角度，应用项目措施、管理措施等多种方法集成，开展索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研究，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治理+长效科学运维管理项目，改善索溪河断面水质，为最终实现水质目标及生态目标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存状态的改善以及国家的粮食安全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同时，项目所形成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将为该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申报预算645.626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经费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水平，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生态补水、功能统筹”为主线，系统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在上游污染源大部

分截除的基础上，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前提，入湖污染源从点源、面源得到严格控制，水体流动性良好、全面修复水生态，建立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构建从水域到水岸的完善的生态栖息地，从而保障索溪河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

#### （四）筹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是具有公共性，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能够落实。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短结合、标本皆治、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是当前水环境改善最好的指导方针。因此，四川省乐至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引入技术河长这一概念，试点在索溪河开展“行政河长+技术河长”这一创新治理模式，行政河长管岸上、技术河长管水里面。技术河长实时了解水质，跟踪巡查风险点，出谋划策，行政河长科学决策，正确指挥，合理部署，共同努力，将水环境改善落到实处。

技术河长制管理相较传统行政管理有明显区别。首先，它是以结果为导向，责任明确，快速分析分类，关注当下处理方式及结果，及时提出专项解决方案带动并强化了部门联动，信息流转及时，跟踪处理快速有效；其次，专业化团队聚焦。专业人员派

驻，专业知识储备充足，项目周边情况熟悉，污染应急事件处理经验丰富；最后，过程及处理结果保持常态沟通，结果及时反馈，针对未办结事宜，重视追溯，持续事项的跟踪，直至呈现满意的结果，并通过智慧河道管理平台实现信息的技术互通。

主要做法：（1）技术河长充分利用治水专业知识，判断水质变化因素，巡查溯源，分析论证，提出有效防控技术措施，避免了管理部门“无计可施”，化被动治水为主动防控；（2）将问题分区段，将风险定根源，将技术措施形成实操示范，调动流域辖区内各主管单位联动，共同配合流域治理的相关工作，统一动作，从水到岸，全面防治；（3）技术河长做到有问题马上反馈，立即商议解决对策，共同探讨行之有效的解决路径，快速落实到位，构建了完整的流域治理倒推机制，不断提升了主管单位的治水意识，调动了辖区主管单位共治水的积极性。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1.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 (乐至县索溪河水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索溪河水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46600	46600			
	其他资金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46600	46600			
	执行额(百元)	46600	46600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工程设施建设		100%		无偏差	
	运维管理服务		1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设备投放数量	11套	喷泉曝气4套,微纳米曝气6套,应急一体化设备1套	无
			组合生态浮床	729m <sup>2</sup>	729m <sup>2</sup>	无

	质量 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无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无	
		时效 指标	运维年限	3 年	3 年	无
			运维管理到场时间	30min	30min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河流水体生态环境改善长度	44.7km	44.7km	无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0%	无

# 2022 年乐至县濛溪河流域水质提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前 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重点流域水质管控，力争流域水质稳定达到国省断面考核要求，根据《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议事纪要》（2021 年 2 月 9 日，第三期）精神，由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对濛溪河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体修复工程。

#####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448.8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础建设，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治理服务期 3 年（治理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以市生态环境局断面监测数据为准），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目前，已支付工程服务费用 190 万元，未支付工程进度费用 169.04 万元。

##### 5.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施具体由服务承接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乐至县濛溪河流域（全长约 14km）进行水质综合整治。乐至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办法对其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基本按要求完成了服务内容。

####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该项目由乐至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和管理。2021 年 4 月，通过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采购购买服务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乐至县濛溪河水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448.8 万元。乐至生态环境局按其职能职责和服务合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实际执行情况：根据现行施工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濛溪河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成后水质达到合同要求。

#### **（二）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乐至县濛溪河水质明显改善，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 **2.具体目标。**

该项目运维服务管理 3 年；保障流域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正常

工作；定期检测水质，完成水质监控；保障水质有效改善，建成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优良的宜居环境。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022 年度支出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开展自行评估，由专人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专家判断法、社会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根据三级指标特性，评价组选取适宜评价方法，展开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预算控制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小阳化河流域水质得到有效改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四、绩效分析

### （一）立项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濛溪河控源截污、水体生态修复的迫切需求，对沱江支流濛溪河控制单元肖家鼓堰省考断面达标有直接联系，同时，通过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濛溪河流域健康的生态系统，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对乐至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深远。另外，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乐至县濛溪河流域的水环境现状，对沱江流域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也具有显著贡献。因此，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环境可持续性效益的必要性。

### （二）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申报预算448.8万元，本次执行金额为--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经费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水平，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 （五）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采取“面源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智慧管护”的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可濛溪河出水断面水质有较大改善，

构建成健康有生命力的水生态，濠溪河肖家鼓堰码头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最终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河道。

（四）筹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是具有公共性，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能够落实。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1.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 乐至县濛溪河水质提升项目 )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 25 分 )	项目立项 ( 15 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2 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分)	6	
	资金落实 ( 10 分 )	资金到位率 ( 5 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 100%。 (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 本年度或项目日期 )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 本年度或项目日期 )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 5 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 100%。 (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濛溪河水质提升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29600	29600			
	其他资金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29600	29600			
	执行额(百元)	29600	29600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工程设施建设		100%		无偏差	
	运维管理服务		1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设备投放数量	6 台	纯氧纳米曝气 1 台, 太阳能曝气 2 台, 喷泉曝气 3 台	无
			生态驳岸面积	1800m2	1800m2	无
			生态浮岛	1000m2	1000m2	无
			前置库净化带	1000m2	1000m2	无
			水下森林	2200m2	2200m2	无
			浮游生物	2200L	2200L	无

			及微生物菌剂			
			鱼虾贝螺类	800kg	800kg	无
			视频监控	1项	1项	无
			智慧管护	1项	1项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无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运维年限	3年	3年	无
			运维管理到场时间	20min	20min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水体生态环境改善长度	14km	14km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 2022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 (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 前 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重点流域水质管控,力争流域水质稳定达到国省断面考核要求,根据乐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对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 6.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资金来源:省级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其他资金。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按月进度向乙方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进度达到 30%后分批次扣回预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局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目前,已支付预付款 820.68 万元(转回财政代管 700 万),未支付工程进度费用 2779.32 万元。

##### 7.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施具体由服务承接单位四川聚龙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乐至县蟠龙河水库进行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乐至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办法对其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基本按要求完成了服务内容。

####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该项目由乐至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和管理。2022年4月27日，通过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采购购买服务与四川聚龙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2900万元。乐至生态环境局按其职能职责和服务合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实际执行情况：根据现行施工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蟠龙河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成后水质及生态达到合同要求。

#### **（二）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乐至县蟠龙河水库水质及生态明显改善，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 **2.具体目标。**

该项目运维服务管理1年；保障流域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正常

工作；定期检测水质，完成水质监控；保障生态湿地的植物生长及管护，维持湿地正常生态功能，建成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优良的宜居环境。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开展自行评估，由专人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专家判断法、社会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根据三级指标特性，评价组选取适宜评价方法，展开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预算控制到位。通过项目实施，蟠龙河水库水质及生态得到有效改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四、绩效分析

##### （一）立项必要性。

蟠龙河水库是乐至县境内被纳入资阳市生态环境优先保护的区域之一，是一座以防洪、调节为主的公益性中型水。但由于当地早年为发展经济长期肥水养鱼，以及农村地区环保意识淡薄，造成水库水质逐年下降，最差时水库水质已达劣V类水质，水库水质的恶化严重影响了水库周边及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以及下游遂宁、潼南、铜梁等县市的25个集镇、9个工矿、3条重要公路、2座中型水库、9万亩耕地、10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以及生活人居环境。蟠龙河水库作为乐至县内重要的自然环境资源，两岸植被长势良莠不齐。通过项目的建设杜绝排口污染，打造生态景观等途径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河道整体生态机能的恢复，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绿色生态系统。

##### （二）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申报预算2900万元，本次执行金额为29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其他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经费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水平，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六)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采取“外源控制，内源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智慧管护”的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可消除河道黑臭现象，一定程度上恢复河道自我净化能力，构建成健康有生命力的水生态，实现中天河出水断面水质有较大改善，最终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河道。

(四) 筹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是具有公共性，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能够落实。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1.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附件 1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 (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1831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3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4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2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6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97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300000	290000	10000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300000	290000			
	执行额(百元)	290000	290000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10000	10000			
	结转结余率%	3.33%	3.33%			
	结转结余变动率%	3.33%	3.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工程设施建设		100%		无偏差	
	运维管理服务		100%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设备投放数量	7 台	纯氧纳米曝气 2 台, 推流曝气 3 台, 喷泉曝气 2 台	无
			湿地面积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无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运维年限	1 年	1 年	无
			运维管理到场时间	20min	20min	无
生态	河流水体生	1.8km	1.8km	无		



	效益指标	态环境改善长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 2022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电工程项目)

## 前 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市县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网络，厘清水污染防治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工作部署，乐至县建设有长江流域国、省考水质自动监测站共计 4 座。在上级检查中发现位于中天镇青岗村、劳动镇谢家桥村、蟠龙镇高山寨村等 3 处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未达到技术要求的 380V 三相电要求，为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达到技术要求并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整改要求，对相关点位进行电力改造升级。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工程估算总投资 25 万元。财政资金。

#####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竣

工，11月12日全部完成验收。具体建设内容为：

水质监测站（中天青岗村）配电工程架设4\*LGJ-50共0.17km，制作拉线共2组。新组立12米电杆3基，制作双横担3组。

水质监测站（劳动镇谢家桥村）配电工程架设4\*LGJ-50共0.35km，4\*JKLGYJ-50共0.24km，制作拉线共8组。新组立12米电杆9基，制作双横担10组，架设进户线共BLV-25共300米。拆除旧线路2\*LGJ-50共0.6km，旧电杆共10基。

水质监测站（蟠龙镇高山寨村）配电工程架设4\*LGJ-50共0.7km，制作拉线共10组。新组立12米电杆11基，制作双横担13组，架设进户线共BLV-25共500米。拆除旧线路2\*LGJ-50共0.7km，旧电杆共11基。

####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该项目由乐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依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我市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结合当前自动监测站运行的实际状况，对建设内容、规模和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资金筹措渠道进行了认真调研，相关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及时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

管理流程：该建设项目经过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委托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乐至分公司具体实施，双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约定了项目实施时限、方式及验收要求。乐至生态环境局按服务合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工程预算书、施工方案、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均按要求保存。

实际执行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监督施工方按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均提前完成竣工。安排专人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验收。

##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本项目将大大加强我县及时预警和防范水环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具体目标：通过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正常稳定运行，完善长江上游沱涪两江乐至支流出境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对乐至出境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对乐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积极作用。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乐至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 2022 年度支出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局长袁玉龙为组长，分管领导张博为副组长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材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

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专家判断法、社会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根据三级指标特性，评价组选取适宜评价方法，展开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乐至县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适当，建设设计方案合理、可行，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组织实施有序，预算控制到位。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优。

### 四、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中天镇青岗村、劳动镇谢家桥村、蟠龙镇高山寨村等3处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均达到技术要求的380V三相电要求，水质自动监测站达到技术要求并正常稳定运行。大大加强我县及时预警和防范水环境风险的能力。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附件：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 (乐至县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电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自评等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3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40	
合计					97	



## 附件 4-2

2022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25	24.1016	0	0	0
	财政拨款	25	24.1016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25	25	0	0	0
	执行额(万元)	24.1016	24.1016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电力改造		按要求完成配电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工程点位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内容	达到技术标准及整改要求	满足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整改时限内(2 月)	提前完成(10 天)	
		成本	预算控	25 万元	24.1016 万元	

		指标制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风险预警	加强我县及时预警和防范水环境风险的能力	环境监管与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支撑	对出境国省控断面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1%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